

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文件

晋应急发〔2022〕278号

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机电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市应急管理局（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）：

2022年上半年，我省煤矿安全形势总体平稳，但零星机电安全事故时有发生，特别是部分煤矿因无计划停电停风，导致出现高值瓦斯超限情况。为有效防范和遏制煤矿机电安全事故的发生，进一步提高煤矿机电管理水平，确保机电各系统的安全可靠，为煤矿安全稳定生产奠定良好的基础。现就进一步加强煤矿机电安全管理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煤矿机电安全管理工作

煤矿要加强机电安全管理，设立专门机构，明确分管负责人，配足配强专业技术人员；要强化现场管理，狠抓煤矿机电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，进一步夯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，提高煤矿机电标准化管理水平。

要健全完善机电装备管理台账和技术资料档案，严格执行《煤矿安全规程》、《作业规程》和《操作规程》，不断细化现场管理，完善管理制度，确保设备维修检查和运行状况的动态达标。

二、不断完善供电系统预防措施

煤矿要制定《大面积停电应急预案》，并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，不断完善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。定期对外部线路进行巡回检查，重点对开采沉陷区、多雷区架设的线路进行全面排查，并做好记录；定期对供电系统、供电质量进行监测，保证供电电压、功率因数、谐波参数符合规定，确保供电质量。要采取切实可靠的防范措施，杜绝煤矿因无计划停电停风，导致出现瓦斯超限情况。

三、扎实做好机电设备检修维护和运行管理

煤矿要积极开展年度两回路供电线路检修工作，检修尽可能避开雷雨季节；机电设施检修要制定检修计划和措施，明确检修任务和范围，详细记录检修内容、规格质量及检修人员等，并指定专人负责检查验收。井下不得带电检修、搬迁电气设备，检修

或搬迁前，必须切断上级电源检查瓦斯，切断电源的开关把手必须闭锁，并悬挂警示牌；对带有储能元件的电气设备，切断电源后应经充分放电，达到规定的延迟时间后，方可检修。井下机电设备运行必须执行开机前确认设备周边无人、启动前发出预警报警信号、运行时确保无人进入、停止运行时断电闭锁等规定。在检修拆装井下大型机电设备时，必须制定安全技术措施，明确规定拆装工艺、运送方式、搬运路线和设备种类等内容，安排专人现场指挥，确保安全。

四、切实保障煤矿供电系统安全运行

煤矿要确保供电系统可靠，保证两回路电源线路，当任一回路发生故障停止供电时，另一回路必须能够担负矿井全部负荷。

矿井主通风机、提升机、压风机、瓦斯抽放泵等设备，中央变（配）电所和下山开采的采区排水泵房必须采用两回路供电；井下局部通风必须做到“三专两闭锁”，“双风机”、“双电源”必须实现自动切换；供电系统“三大保护”必须齐全可靠，井下配电网络必须具有过流、短路保护装置；每天必须对低压漏电保护进行1次跳闸试验；严格按照要求设置接地保护，且满足井下总接地网上任一保护接地点的接地电阻值不超过 2Ω ；矿井按要求对各种保护进行定期检查试验，保证矿井供电系统的安全可靠。

五、提升机电设备检测检验工作质量

煤矿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主提升、主通风、主排水的设备，供电系统保护、防雷接地装置等进行定期检验；井下防爆电

气设备变更额定值使用和技术改造时，必须经具备资质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，方可投入使用，严禁使用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产品；要按规定对安全仪器仪表进行周期鉴定和标校；新安装的主要通风机投入使用前，必须进行一次通风机性能测定和试运转工作；主要通风机、主排水设备至少每月检查一次，按规定进行性能测定；水泵、水管、闸阀、排水用的配电设备和输电线路，每年雨季前必须进行一次全面检修，并进行一次联合排水试验。

六、认真做好电气设备安全性能管理

煤矿使用的矿用产品，凡是纳入安全标志管理的，“两证一标”必须齐全，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机电设备；新购进、检修或者大修的电气设备入井前，应检查其“产品合格证”、“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”及安全性能，由专人检查合格后方准入井；井下防爆电气设备的运行、维护和修理，必须符合防爆性能的各项技术要求，防爆性能遭受破坏的电气设备，严禁继续使用，必须立即处理或者更换。

七、加大煤矿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力度

煤矿要加大机电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力度，尤其要将安全管理人员和特殊工种列为重点，进一步提高煤矿干部职工的安全意识和自保互保技能，消除麻痹大意思想和不安全行为。通过安全教育培训提高职工掌握风险辨识的能力，确保作业过程安全可靠，坚决做到不安全不生产。

煤矿要建立健全职工培训档案，电钳工、提升机司机等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证书，持证上岗作业；加强培训安全供用电常识，严格执行停送电工作票制度。要进一步规范现场作业人员的操作行为，杜绝机械伤人事故和“三违”现象发生。

八、强化对煤矿机电安全监管工作

各级煤矿监管部门要结合《关于开展全省煤矿“一通三防”和机电管理专项检查的通知》（晋应急发〔2022〕125号）文件要求，加强对煤矿机电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管力度，督促煤矿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强化机电现场管理，加强隐患排查工作；进一步加强对机电管理的检查力度，对检查中发现存在机电重大隐患，未实现两回路供电或两回路供电不可靠的煤矿，要立即依法责令停产停建整顿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，并对重大隐患进行挂牌督办，确保取得实效；发现因管理不到位造成事故或涉险事件的，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请各市煤矿监管部门迅速将本通知精神传达至各辖区内所有煤矿，并督促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山西省应急管理厅



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

2022年8月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山西省应急管理厅

2022年8月2日印发